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引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0 亿投前估值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以人民币 190 亿估值(增资扩股后估值)与增资同时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询问了投资者的相关情况,审阅了本次交易定价、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艾派克微电子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促进艾派克微电子搭建起更为灵活的资本运作平台,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交易定价参照评估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托管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解决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整合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打印机生产及销售方面的资源,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的委托方签署《托管协议》,继续受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经营管理。

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能有效解决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整合标的公司与公司在打印机生产及销售方面的资源。

公司按照《托管协议》对标的公司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并收取托管费及奖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托管不会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地解决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前述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谢石松 _____

邹雪城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